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下午14:00在湖北省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00号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以下简称“《民法》”）、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情况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提供的事实依据和陈述说明是否真实、准确和有效。

本所律师根据《指引》、《上市规则》、《准则》、《公司法》、《民法》等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是否符合《指引》、《上市规则》、《准则》、

《公司法》、《民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主体资格符合《指引》、《上市规则》、《准则》、

《公司法》、《民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指引》、《上市规则》、

《公司法》、《民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 561 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

2.3 除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3.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 关于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关于

3.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各项议案采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3.4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表决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 2 时结束投票。说明

3.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6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持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杰",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Below the signature, the name "刘杰" is printed in small black characters.